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用笺

关于对聊城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申报 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加强监督的规定

为加强聊城市社科联主席团自身建设，强化工作监督，确保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公平公正，经研究，就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申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监督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总体要求和省委市委的各项部署，认真落实《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的工作要求，把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公正公平地评出来、推广开，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聊城各项工作在全省“争创一流、走在前列”贡献社科智慧和力量。

第二条 适用对象

以第一作者身份申报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社科联主席、副主席（包括兼职副主席、挂职副主席）、主席团委员、秘书长等主席团组成人员。

第三条 加强对审核环节的监督

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以个人身份申报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时，要在以下环节切实加强监督：

1、网上初审环节。发现申报描述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停止网上初审，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2、书面材料审核环节。发现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资料有严重出入的，该成果不提交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第四条 加强对优秀成果公示环节的监督

在对评审会议（实行匿名评审）评出的优秀成果名单进行公示期间，如发现有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对该成果作除名处理。

第五条 加强对优秀成果审定环节的监督

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公示结束后，将提交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市社科联）在提交各位委员审定的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中，要提供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名单以示提醒。如有委员对某主席团成员的成果提出反对意见并提供有力证据的，该成果将不作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不适用本规定的情况

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不以个人身份申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或以编委会成员或课题组成员等身份参与的成果申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不适用本规定。但是如有评委在会议评审现场提出此类问题时，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市社科联）要及时做出说明。

第七条 切实维护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合法权益

认真落实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市社科联主席团成员的合法权益。对恶意举报、扰乱正常评选奖励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